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城区重要道路、节点绿化环境布置（项目名称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城区重要道路、节点绿化环境布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